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由(其中包括)劉博士、孫博士、周女士、蘇州泰悟及上海九日(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8月2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其中包括)於仍然為股東時維持一致行動關係，並於一致行動協議有效期內就本公司重大經營相關事宜與劉博士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之日後五年止，除非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否則將自動續約五年。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可在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至股份於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五年止的初始期限屆滿後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在對本公司主要營運事宜採取行動前，以及對待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表決前，一致行動人士應進行全面磋商及溝通，確保行動一致性。倘一致行動人士無法通過磋商達成共識，各一致行動人士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應根據劉博士的意見行使其表決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於就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投票表決前須進行諮詢及溝通的主要營運事宜包括：

1. 決定公司的業務政策、投資計劃及組織架構；
2. 選舉／更換董事及監事、設定彼等的薪酬，並管理關鍵行政人員的任命及激勵；
3. 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利潤分配、虧損彌補及資本變動；
4. 批准投資、合併、收購及公司債券發行等外部公司活動；及
5. 修訂公司章程，並處理合併、分拆、解散及清盤等主要公司變動事宜。

於2024年11月，旭華在B2輪融資中成為我們股東。儘管旭華並非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但旭華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方。孫博士及周女士共同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旭華60.5%註冊股本的最大股東，並佔據旭華三個董事會席位中的兩個席位。由於孫博士及周女士控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故彼等對旭華所持本公司股份所附所有投票權擁有控制權。除分別持有旭華39.3%及21.2%註冊股本的孫博士及周女士外，旭華的股權由劉瑞賢持有16%、周立芸(周女士的胞姊妹)持有8.5%、周稚芸(周女士的胞姊妹)持有5%、婁捷昆(周女士的外甥)持有5%、馮榮彬(周女士的姐夫／妹夫)持有2%、郭軍英持有1.5%及章一平持有1.5%。除孫博士、周立芸、周稚芸、婁捷昆及馮榮彬(周女士的兄弟姐妹或親屬)合計持有旭華59.8%的權益外，其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剩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旭華30%或以上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孫博士及周女士應促使旭華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本公司重大經營相關事宜與劉博士一致行動。因此，旭華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及旭華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16%的權益，包括：(i)劉博士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08%；(ii)劉博士通過蘇州泰悟（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間接控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17%，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博士；(iii)孫博士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11%；(iv)周女士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7%；(v)上海九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9%；及(vi)孫博士及周女士通過旭華間接控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4%。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及旭華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30%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其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主營業務

蘇州泰悟是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博士。劉博士擁有蘇州泰悟約67.05%的合夥權益。

上海九日為一家無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

旭華於2001年8月在中國成立，曾主要從事抗體及細胞株技術開發與轉讓。於2018年9月，旭華董事會決議旭華將不再投入更多資金進行任何生物技術研發活動。自2018年9月起，旭華並無開展與任何新產品或技術有關的研發活動。於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旭華處理了前期項目的移交工作，而該等項目與本公司的管線項目無關。自2022年11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華的所有研發活動均已停止，且此前已將其主要知識產權對外授權或轉讓。此後，旭華根據先前於其研發活動終止前訂立的轉讓／許可／合作協議獲得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等被動收入。由於旭華及本公司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旭華並未亦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以下載列旭華與我們業務之間的差異：

	本公司	旭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	主要專注於針對過敏性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藥物的自主發現與開發	除收取許可費及特許使用權費等被動收入外，並無實質性業務活動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	旭華
研發活動.....	由我們自有研發部門進行	自2022年11月起停止運營
應用／相關疾病領域.....	主要關注過敏性及自身免疫性疾病	主要從事抗體及細胞株技術開發與轉讓（無直接參與臨床研究）
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間無重疊供應商	
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無重疊客戶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為本公司及旭華的股東、董事及僱員，而周女士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僱員、隆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旭華的股東及董事。除彼等於本集團及旭華的雙重角色外，本集團與旭華之間概無重疊人員或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涉及控股股東的不合規事件

孫博士(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周女士(孫博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為持有美國護照的中國台灣居民。

### 中國台灣投資事件

#### 1. 於中國實體的歷史投資

根據投資審批條例，任何中國台灣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須獲得投審司批准。據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股東及最終股東(包括孫博士、周女士、劉瑞賢、周立芸、周稚芸及章一平(均為中國台灣人))([「中國台灣股東」])未能提前或在規定期限內就其在中國實體中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獲得投審司批准，因此未遵守投資審批條例([「中國台灣不合規事件」])。具體而言，孫博士及周女士未能就其於中國實體(包括本公司及旭華)的直接權益及間接權益獲得投審司的事先批准。

孫博士及周女士在中國台灣不合規事件中非故意違規的根本原因在於其對中國台灣地區法律法規不熟悉，且相關申報義務是在其就上市事宜尋求法律諮詢後才得以明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台灣股東就中國台灣不合規事件提交的所有自願備案均已由投審司審查並完成。投審司已要求孫博士及周女士支付行政罰款，該行政罰款已於2025年12月17日正式結清，而未對其他中國台灣股東處以罰款。投審司還要求所有中國台灣股東就其中國實體的投資提交補正報告，但不要求其終止在本公司的投資。除周女士於旭華股權轉讓擁有的權益外，有關中國台灣不合規事件的所有補正報告已經投審司審閱並批准。

根據上文披露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中國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完成補正報告本身足以補救中國台灣不合規行為的觀點，上述事件應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所有權延續性產生任何影響或法律後果。

### 2. 旭華股權轉讓

於2025年10月，持有旭華16%股權的金宜慧將其持有的旭華4.8%及11.2%股權分別轉讓予孫博士及周女士（「旭華股權轉讓」）。於旭華股權轉讓完成時，孫博士及周女士均依據各自持有的金額計算其投資，並認為投資金額低於該門檻（即孫博士及周女士的投資分別為949,500美元及876,000美元）。基於1百萬美元的投資門檻乃參照孫博士及周女士在完成旭華股權轉讓時所持股份而釐定，彼等已於2025年12月26日辦理申報。

於2026年1月29日，投審司確認孫博士就旭華股權轉讓的申報已完成。然而，於解釋周女士於旭華股權轉讓時之「累計投資金額」時，投審司已計及於2004年出售的部分股權（金額為252,000美元，「2004年出售」）。據此，周女士於旭華股權轉讓後於旭華的累計投資被釐定為超過1百萬美元的門檻，因此，依據旭華股權轉讓向周女士轉讓旭華股權事宜，本應事先獲得投審司的批准。

考慮到投資審批條例的複雜性及距今已超過20年的2004年出售，周女士對「累計投資金額」的理解確有其依據。周女士隨後於2026年2月2日提交自願申報。投審司已於2026年2月9日完成對自願備案的審閱。投審司已要求周女士支付行政罰款新台幣50,000元，並就其於旭華股權轉讓中擁有的權益提交補正報告，於2026年2月10日，該筆款項已妥為結清且該報告已提交。據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投審司並無要求周女士終止其於旭華股權轉讓的權益，投審司拒絕該轉讓的風險極低，且完成申報並無法律障礙。

考慮到以下情況：(i)「累計投資金額」一詞的詮釋乃基於誠實信用；(ii)周女士不存在任何故意或蓄意的不當行為；(iii)除周女士於旭華股權轉讓中的權益外，我們的中國台灣股東所有其他投資須遵守投資審批條例的申報已妥為審閱；(iv)據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投審司並無要求周女士終止其於旭華股權轉讓的權益，投審司拒絕該轉讓的風險極低，且完成申報並無法律障礙；及(v)目前正在審查的剩餘投資僅涉及旭華（而非本公司）的股權，因此應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造成影響或法律後果。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並基於中國台灣股東的確認，除了已就其在中國實體中的直接及間接投資向投審司提交自願通知或投資後備案的股東（即孫博士、周女士、劉瑞賢、周立芸、周稚芸及章一平）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中國台灣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投資審批條例。

據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台灣的相關法規，投審司將不會根據投資審批條例匯總在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台灣投資的投資金額。

### 美國稅務事件

由於孫博士及周女士作為資深科學家多年一直居住在美國境外，彼等不熟悉美國對居住在美國境外的外籍人士在非美國資產方面的複雜稅務要求。過去，孫博士及周女士將其美國納稅申報事宜委託予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處理。在籌備[編纂]期間，本公司委聘美國稅務顧問（「美國稅務顧問」）就其稅務合規狀況進行盡職審查。結果顯示，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孫博士及周女士未在其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若干來自中國的收入（「應納稅所得額」），並無意中遺漏了其部分金融賬戶，違反了相關美國法律及法規。

孫博士及周女士已參與美國國稅局設立的自願披露計劃－簡易海外離岸申報程序（「SFOP」），自願修正其稅務申報表、提交所需信息申報表並繳付所有相關稅款及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及周女士已根據SFOP完成申報並繳付金額約948,000美元的所有稅款及利息（「稅款金額」）。

據美國稅務顧問告知，參與SFOP並繳清稅款金額應足以糾正美國稅務事件。儘管處罰決定權屬於美國稅務機關，但美國稅務顧問認為在孫博士及周女士根據SFOP完成申報及付款後，美國稅務機關或其他美國政府機構就美國稅務事件對其施加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於以下考慮，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及
- (f) 旭華所從事或進行的業務均不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因此，孫博士在本集團擔任的雙重角色及在旭華擔任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孫博士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職責所需的公正性，鑒於以下差異或特徵，旭華與本公司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區分：
  - (i) **主要業務** — 旭華的所有研發活動自2022年11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停止，並且旭華事先已對外授權或轉讓其主要知識產權。在停止研發活動之前，旭華主要專注於抗體和細胞株技術的開發及轉讓，不直接參與臨床研究。而本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專注於針對過敏性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藥物的自主發現與開發。鑒於旭華之前專注於技術開發及轉讓，目前無實質性的業務活動，因此與本公司的臨床研究計劃不存在重疊。
  - (ii) **核心產品** — 旭華的業務模式以開發抗體和細胞株技術為核心，隨後該等技術或對外授權，或轉讓以尋求外部合作。因此，旭華並未亦從未直接參與過任何藥物臨床研究。另一方面，本公司專注於生物藥物的自主發現與開發，已構建針對鼻科、皮膚科、呼吸科、血液科、腎臟科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綜合性生物製劑產品管線。
  - (iii) **客戶及供應商** — 於往績記錄期間，旭華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這基本上表明旭華及本公司不僅依賴不同的材料及技術來源，而且針對不同的細分市場或客戶群。

儘管孫博士於旭華擔任重疊董事職務，但本公司重疊董事與非重疊董事的比例僅為1：10。預期該十名非重疊的董事將為孫博士提供實質性的平衡，並為防止董事會整體可能未能於[編纂]後適當考慮股東（包括[編纂]）的利益提供適當的保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目前預期在正常情況下，並假設所有董事（孫博士除外）繼續不持有旭華的任何董事職務或股權，鑒於孫博士同時擔任本公司及旭華的董事職務，唯一須就有關本集團與旭華之間交易的事宜（如有）放棄投票的董事將為孫博士。倘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就任何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認為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全面考慮任何有關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疊。

###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及進行業務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 研發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研發職能、人員及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66]名成員，彼等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且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本集團擁有七項已授權專利，包括在中國內地的五項專利、在美國的一項專利及在中國台灣地區的一項專利。此外，我們有30項專利申請，包括在中國內地的八項專利申請、在美國的六項專利申請、在其他司法權區的15項專利申請及專利合作條約項下的一項專利申請，涉及我們的若干候選藥物及產品開發技術。我們持有研發及運營所需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質。憑藉該等獨立研發職能、經驗豐富及獨立的研發團隊、獨立的配套製造能力及自有專利，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一切所需資源，可獨立進行研發及將管線產品商業化。

### 供應商渠道

我們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多元化，且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存在關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自2022年11月起已停止所有研發活動的旭華）之間並無重疊供應商。

### 運營設施與管理

除孫博士於旭華的董事職務重疊外，我們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我們的行政及營運。此外，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職能）已經並將由我們獨立履行，而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其支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為本公司及旭華的股東、董事及僱員，而周女士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僱員、隆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旭華的股東及董事。除彼等於本集團及旭華的雙重角色外，本集團與旭華之間概無重疊人員或僱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旭華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已全部結清及／或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報告附註29。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已解除。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須召開股東會議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